

证券代码：839371

证券简称：欧福蛋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细则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

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；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、材料和信息，以报告、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

董事会提供，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视提交议案情况及实际需要召开，并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讨论的主要事项等相关事宜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（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）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可以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。

成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向证券部提交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证券部汇总材料向战略委员会提交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证券部汇总材料准备正式提案，并召开会议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